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太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对本公司 2017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亚太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亚太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

新世纪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2017 年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3)100177 号】，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亚太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17 年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亚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原授信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8.7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亚太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3 个月内（即 2023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3 年 9 月 17 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亚太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亚太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 9 人，实到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第 15 号指引》”）的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8.7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需要提前 3 天通知；但鉴于本次事项属于紧急事项，根据《第 15 号指引》的规定，须当天召开会议。为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情况，提高议事效率，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亚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8.7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鉴于公司近期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波动，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兼顾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亚太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3 个月内（即 2023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3 年 9 月 17 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亚太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亚太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亚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37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和 2022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3000020015 号）及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非交易过户至“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数为 16,301,534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74%。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 3 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

其中，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30%（4,890,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2%）。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

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以 2021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

考核期	业绩考核指标	对应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第一个考核期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即营业收入不低于 186.48 亿元）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即净利润不低于 33.07 亿元）	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包含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依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3000020015 号），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64.0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4 亿元，剔除 2022 年度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0 亿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 2022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期可解锁的股票份额不得解锁。

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或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不达标，则相应的权益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或第三个解锁期，在后续解锁期公司累计业绩考核达标时一起行使相应权益。若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仍不达标，则持有人不得行使未解锁比例的权益。三个解锁期结束后，如上述情形中存在对应未解锁的股票，持有人未解锁的股票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出售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三、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7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5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0）。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14: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9 楼

4、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培利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7 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 156,218,8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338%。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12%；（2）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5,982,8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027%。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6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8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李星龙、王朕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126,7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0%；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6%；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27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879%；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203%；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18%。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126,7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0%；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6%；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27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879%；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203%；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18%。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李星龙、王朕重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瑞鹄转债，债券代码：127065）处于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发生了变化，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3,635,217 股。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分配总额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二、本次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3,635,217 股，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公司股本可能每天均有变化，最终权益分派后的股本变动情况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7 日。

2.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2023 年 6 月 28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9	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	08*****463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瑞鹄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36 元/股调整为 17.0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同日发布的《关于“瑞鹄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具体详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重要声明与提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3-562320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鹄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65

债券简称：瑞鹄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17.36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7.06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鹄模具”）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439.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瑞鹄模具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述约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瑞鹄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36 元/股调整为 17.0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P1=P0-D=17.36-0.30（每股派息数）=17.0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同日发布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在 2023 年国际胃癌大会公布创新药
ASKB589 最新研究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 ASKGENE PHARMA, INC（以下简称“AskGene”）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第十五届国际胃癌大会（以下简称“2023 IGCC”）上以口头汇报形式公布了在研生物创新药 ASKB589 注射液（靶向 CLDN18.2 单克隆抗体）用于实体瘤患者的 I/II 期多中心试验（NCT04632108）最新研究结果，相关情况如下：

一、最新研究结果

靶向 CLDN18.2 单克隆抗体 ASKB589 用于实体瘤患者的 I/II 期多中心试验（A Phase I/II Study of ASKB589（Anti-CLDN 18.2 Monoclonal Antibody）in Patients with Solid Tumors）

汇报环节：口头汇报

汇报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16:50-17:22

摘要编号：01074

主要研究者：沈琳、北京大学肿瘤医院

NCT04632108 研究是一项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评价 ASKB589 单药和联合化疗治疗和安全性及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免疫原性和初步疗效的首次人体研究，包括 ASKB589 单药剂量递增和扩展研究（Part A）及 ASKB589 联合化疗剂量递增和扩展研究（Part B）。剂量递增研究的患者不受 CLDN 18.2 表达情况的限制，剂量扩展研究仅入组经中心实验室评估为 CLDN 18.2 阳性的患者。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ASKB589 临床 II 期扩组研究中，有可测量病灶且至少有过一次治疗后肿瘤评估的 24 例具 CLDN18.2 中高表达的患者接受了 6mg/kg 和 10 mg/kg 的 ASKB589 联合 CAPOX 治疗，经研究者确认的客观缓解率（cORR）为 79.2%，疾病控制率（DCR）达 95.8%。

在显示深度且持续的抗肿瘤活性的同时，ASKB589 拥有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ASKB589 I/II 期临床研究共入组 106 例患者，单药治疗剂量递增至 20mg/kg，联合化疗剂量递增至 15mg/kg，无病人出现剂量限制性毒性反应（DLT），且尚未达到最大耐受剂量（MTD）。扩组研究中，接受 6 mg/kg 和 10 mg/kg ASKB 589 联合 CAPOX 的治疗中均呈现了良好的耐受性，出现的不良事件大多为 1-2 级以及与化疗相关的毒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ASKB589 是 AskGene 自主研发的、拥有全球自主知识产权的 ADCC 增强型靶向 CLDN18.2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药物。目前国内外尚无同靶点药物上市。

ASKB589 联合 CAPOX 方案治疗 CLDN 18.2 阳性胃癌或胃食管交界处腺癌患者在≥6mg/kg 的剂量水平下表现出显著的抗肿瘤活性，且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现阶段数据进一步支持该产品未来的注册性临床 III 期研究。

三、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期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0058、200058　股票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二十八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231,200,6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十八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31,200,672 股为基数（其中 A 股以 984,739,354 股为基数、B 股以 246,461,3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 股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1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 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 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0.09 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1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 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 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5 月 23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984）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 B 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28 日。

本次权益分派 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23 年 6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B 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 B 股股东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六、其它事项说明

B 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可协助其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返还所扣税款。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规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邮编：518028）

联系人：向茜茜、徐颖

联系电话：0755-83747939

联系传真：0755-8397523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十八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纬”）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2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8.84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2,922.48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55.0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567.4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873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河南华纬向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河南华纬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鉴于公司“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华纬，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河南华纬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河南华纬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80060122000216643	0.00	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一：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五）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宏、金梁和持续督导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